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木球運動組織：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國榮

總幹事：楊秀蓉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4 年 2 月 21 至 23 日(五、六、日)共三天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佳冬高農操場

三、比賽分組：(一)高中組 (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

參、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肆、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

(一)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二)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報名規定：

(一)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每個單位可報 A、B 兩隊。

(不可跨隊報名，A 隊不可跨 B 隊)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3 人。

(分成 A 隊 3 人、B 隊 3 人)。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3 人。

(分成 A 隊 3 人、B 隊 3 人)。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3 組。

(A 隊 3 組、B 隊 3 組)。

4、桿數團體組：每單位限報男(女)A、B 兩隊，每隊 4-6 名。

5、團體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A、B 兩隊，每隊 4-5 名。

(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人。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人。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組。

4、團體桿數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 4-6 人。

5、團體球道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 4-5 人。

(三)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4 人。
-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4 人。
-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組。

四、報名限制：每位球員最多可報 2 項

五、比賽辦法：

(一)桿數賽(所有組別)

- 1、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每隊球員 4-6 人出賽完成一輪 12 球道，以最佳 4 人桿數總合低者為勝，若總數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 2、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 3、雙人成績排名方式：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桿數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 4、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 5、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同時報名個人桿數賽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二)球道賽(所有組別)

- 1、球道賽團體組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若該隊勝 2 點，即取得勝利，第 3 點可即時中止)
- 2、球道賽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3、球道賽開球順序：

(1). 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各點亦同). 檢錄時, 由雙方猜拳, 贏的可選擇先發或後發。

(2). 第二球道起, 每一道皆由前一球道之勝方選手先行發球。

(3). 若前一球道為平手, 則以前二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 依此類推

(4). 團體球道賽雙打發球順序第 1、2、5、6、9、10 道 1 號選手發球; 第 3、4、7、8、11、12 道 2 號選手發球。發球權獲得同上述(1)、(2)、(3), 若賽完 12 道雙方仍然平手時, 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 任一方勝出時, 比賽即結束。

六、競賽辦法:

- (一)為了賽程順利進行, 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 各隊不得異議。
- (二)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 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三)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國小組可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 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 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 (四)選手出賽時, 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 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 (五)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 並準時參加比賽, 逾時以棄權論(大會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
- (六)非當場比賽的選手, 不得進入賽場內, 比賽已結束的選手, 應迅速離開賽場。
- (七)桿數賽每球道最高 10 桿, 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
- (八)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 並服從裁判判決, 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九)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 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十)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 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伍、獎勵辦法: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陸、申 訴: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柒、比賽爭議判定: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四條辦理。

捌、罰則:

依據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第十五條辦理。

玖、競賽管理:

一、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二、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壹拾、 本競賽規程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 拾、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